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78

2021 年 1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四、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 五、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审议以下议案，股东提问和咨询：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资料目录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42,857,142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0股变更为642,857,14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增加“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清洁服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857,142 元 。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清洁服务 。（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857,142 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将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7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p> <p>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拟审议的事项；</p> <p>（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席的要求；</p> <p>（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拟审议的事项；</p> <p>（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席的要求；</p> <p>（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9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将《公司章程》中“《上海证券报》”统一修改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涉及一百八十八条、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六条、二百〇二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